

中国上市药品专利信息登记填表说明

1. 上市许可持有人：本项为必选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2. 药品类型：药品类型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分为中药、化学药和生物制品。本项为必选项目。
3. 药品通用名称：应当使用国家药品标准或者药品注册标准收录的药品通用名称。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4. 剂型：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剂型”保持一致，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5. 规格：应与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中“规格”保持一致，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6. 批准文号/注册证号：登记该药品的批准文号或注册证号，本项为必填项目。
7. 专利信息：同一登记表可添加多个专利信息。
相关专利号：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专利名称：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专利权人：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50 字以内。
专利被许可人：本项为选填项目。限字 20 字以内。
专利授权日期：本项为必填项目。（系统设置为日期控件，点击选择对应日期）。

授权证明文件：包括专利证书、授权文本等，同一专利信息可上传多个 PDF 格式的附件，本项为必填项目。单文件大小限制 20M 以内。

上市许可持有人与专利权人的关系：本项为必选项目。

8. 相关专利权利要求与药品的对应关系：同一专利信息可添加多条相关专利权利要求与药品的对应关系。

权利要求项编号：本项为必填项目。

专利类型：本项为必选项目。（系统设置单选下拉选择框，中药设置为：中药组合物专利、中药提取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化学药品设置为：药物活性成分化合物专利、含活性成分的药物组合物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生物制品设置为：活性成分的序列结构专利、医药用途专利；相关专利不包括中间体、代谢产物、晶形、制备方法、检测方法等的专利）。

专利保护期届满日：本项为必填项目。（系统设置日期控件，单击选择对应日期）。

状态：本项为必选项目。（系统设置单选下拉选择框，选项分别为有效；终止；无效）。

备注：本项为选填项目。限字 100 字以内。

9. 联系人：登记信息联系人姓名，本项为必填项目。

10. 联系电话：登记联系人手机号码或座机电话号码，本项为必填项目。

11. 电子邮箱：登记联系人邮箱地址，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50 字以内。

12. 通讯地址：登记联系人通讯地址，本项为必填项目。限字 50 字以内。

13. 声明：承诺在本平台登记的信息全部属实，联系人、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将作为后续司法、行政程序相关文书以及仿制药/中药同名同方药/生物类似药申请相关专利声明和声明依据送达的有效地址和联系方式，向登记的联系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进行的送达视为有效送达；本人承诺对联系信息的变更进行及时登记，未及时登记的，向原联系信息的送达仍视为有效送达；上述有效送达的效果及于专利权人和被许可人（上市许可持有人非专利权人的，需获得专利权人书面授权）；对收到的相关文书和材料将完整保存。